## 臺南市海東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兒童照顧服務」家長意願調查表

- 一、目的: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,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服務。
- 二、服務對象:本校在學學生,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- 三、收費標準: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)、及原住民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,可**免費**參加本服務,其餘則為須收費之一般身分學生。※中低收入者併入第四類須另外申 請

## 一般身分學生收費標準:

年級	上課時間	本學期上課天數	本學期收費	收費標準
五年級	星期三 下午 12:40~下午 4:00 上課時間 9/13~1/14 共 51 天	17 天 (9/15 開始上課)	1683 元	每天(4 節課)合計 99 元 ※費用不含國定假日
六年級	星期三 下午 12:40~下午 4:00 上課時間 9/13~1/14 共 51 天	17 天 (9/15 開始上課)	1683 元	如有遇不可抗力情形導致 停課,會再做退費。

## 注意事項~家長請詳讀

- 欲參加者,請將家長最遲於110年8月18日〈三〉掃QRcode至表單報名,逾期或額滿不收。
- ※ 有關繳費方式等出納組製作繳費通知單後再轉發給家長依規定繳費。(109 下因疫情停課可 退費者,會先扣除退費後再製作繳費單。)
- ※ 本學期非一般生不必再繳交證明,統一由教務處與總務處做查核。
- ※ 中低收入者請開學後繳證明給老師,由導師填表申請第四類補助。
- ※ 依規定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,未滿 15 人不開班,若未開班,再另行通知。
- ※ 因開課編排作業關係,額滿時不增收人數亦不增班,若有學生退選後不滿15人才依序遞補 退選人數名額,遞補順序以教務處之排序為準,編入的班級以教務處編入為主,不接受換 班。
- ※ 編班以報名先後順序編入,原同班級的學生不一定會在同一個課後班,不接受換班。



## 前往線上表單報名一

(請掃 QRCode)